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XXXXX—XXXX

##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 救助包装安全技术规范

Packaging for dangerous goods—  
Safety technical code for salvage packaging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系首次发布。

#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 救助包装安全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危险货物及包装分类、包装编码和标记、运输标记和运输标签、通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盛装除第 2 类气体、6.2 项感染性物质和第 7 类放射性物质以外的危险货物的救助包装和大型救助包装。

本文件不适用于救助压力贮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94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19270-2009 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GB 19432-2009 危险货物大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22 修订版）

## 3 术语和定义

GB 6944、GB 19270-2009、GB 19432-2009 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以下简称规章范本）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救助包装 salvage packaging**

是一种特别包装，用于放置损坏、残缺、渗漏或不符合要求的危险货物包装件，或者溢出或漏出的危险货物，运往回收或销毁场站。

### 3.2

#### **大型救助包装 large salvage packaging**

是一种特别包装，用于运输回收或准备处理的损坏、有缺陷、渗漏或不符合要求的危险货物包装件、或者溢出或漏出的危险货物。并且在设计上需机械搬运，其净质量超过 400 kg 或容积超过 450 L、但不超过 3000 L。

### 3.3

#### **最大净质量 Maximum net mass**

是指单个包装内装物的最大净质量，或多个内包装及其内装物的最大合计质量，以 kg 表示。

## 4 危险货物及包装分类

### 4.1 危险货物分类

按危险货物具有的危险性或最主要的危险性分 9 个类别，有些类别再分成项别。类别和项别的号码顺序并不是危险程度的顺序。

#### 1) 第 1 类：爆炸品

- a) 1.1项：有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和物品；
- b) 1.2项：有迸射危险但无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和物品；
- c) 1.3项：有燃烧危险并有局部爆炸危险或局部迸射危险或这两种危险都有、但无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和物品；
- d) 1.4项：不呈现重大危险的物质和物品；
- e) 1.5项：有整体爆炸危险的非常不敏感物质；
- f) 1.6项：无整体爆炸危险的极端不敏感物品。

#### 2) 第 2 类：气体

- a) 2.1项：易燃气体；
- b) 2.2项：非易燃无毒气体；
- c) 2.3项：毒性气体。

#### 3) 第 3 类：易燃液体

#### 4) 第 4 类：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 a) 4.1项：易燃固体、自反应物质和固态退敏爆炸品和聚合物质；
- b) 4.2项：易于自燃的物质；
- c) 4.3项：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 5) 第 5 类：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

- a) 5.1项：氧化性物质；
- b) 5.2项：有机过氧化物。

#### 6) 第 6 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

- a) 6.1项：毒性物质；
- b) 6.2项：感染性物质。

#### 7) 第 7 类：放射性物质

#### 8) 第 8 类：腐蚀性物质

#### 9) 第 9 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物质

### 4.2 危险货物包装分类

第 1 类、第 2 类、第 7 类、第 5 类的 5.2 项、第 6 类的 6.2 项以及第 4 类的 4.1 项自反应物质以外的其他各类危险货物，按照它们具有的危险程度，划分为三个包装类别：

- a) I 类包装——显示高度危险性的物质；
- b) II 类包装——显示中等危险性的物质；
- c) III 类包装——显示轻度危险性的物质。

## 5 包装编码和标记

### 5.1 救助包装的编码和标记

5.1.1 救助包装应带有耐久、易辨识、与包装相比位置合适、大小适当的明显标记。对于总质量大于 30kg 包装件，其标记或标记复印件应贴在包装顶部或侧面上，字母、数字和符号的高度应不小于 12mm。

如果包装件的容量小于等于30L或最大净质量小于等于30kg，字母、数字和符号的高度应不小于6mm。如果包装件的容量小于等于5L或最大净质量小于等于5kg，标记的尺寸应大小合适。

5.1.2 救助包装容器类型的编码应符合GB 19270-2009中5.1的相关规定，容器编码后面应加上字母“T”表示救助包装。

5.1.3 救助包装应按照拟用于运输固体或内容器的II类包装容器所适用的规定进行标记，标记应符合GB 19270-2009中5.2的相关规定。

5.1.4 救助包装标记示例参见附录A。

## 5.2 大型救助包装的编码和标记

5.2.1 大型救助包装应带有耐久、易辨识、与包装相比位置合适的明显标记。字母、数字和符号的高度应不小于12 mm。

5.2.2 大型救助包装容器类型的编码应符合GB 19432-2009中5.1的相关规定，容器编码后面应加上字母“T”表示大型救助包装。

5.2.3 大型救助包装应按照拟用于运输固体或内容器的II类包装所适用的规定进行标记，标记应符合GB 19432-2009中5.2的相关规定。

5.2.4 大型救助包装标记示例参见附录B。

## 6 运输标记和运输标签

### 6.1 运输标记

6.1.1 救助包装和大型救助包装应标记内装危险货物正式运输名称以及字母“UN”开头的相应联合国编号。联合国编号和字母“UN”的高度应不小于12mm。如果救助包装的容量小于等于30L或最大净质量小于等于30kg，联合国编号和字母“UN”的高度应不小于6mm。如果救助包装的容量小于等于5L或最大净质量小于等于5kg，标记的尺寸应大小合适。对于1.4项配装组S的货物，项号和配装组号也应在包装件上标明，但贴有1.4项标签者除外。

6.1.2 救助容器和大型救助容器应另外标注“救助 SALVAGE”，“救助 SALVAGE”标记的高度应不小于12mm。

6.1.3 大型救助包装应在相对的两面作标记。

6.1.4 危害环境物质、锂电池组等危险货物的特殊标记应符合规章范本中 5.2.1 的相关规定。

### 6.2 运输标签

6.2.1 救助包装和大型救助包装提交运输时，应加贴与其装载危险货物的危险类别或项别相一致的危险性运输标签。标签应符合规章范本中5.2.2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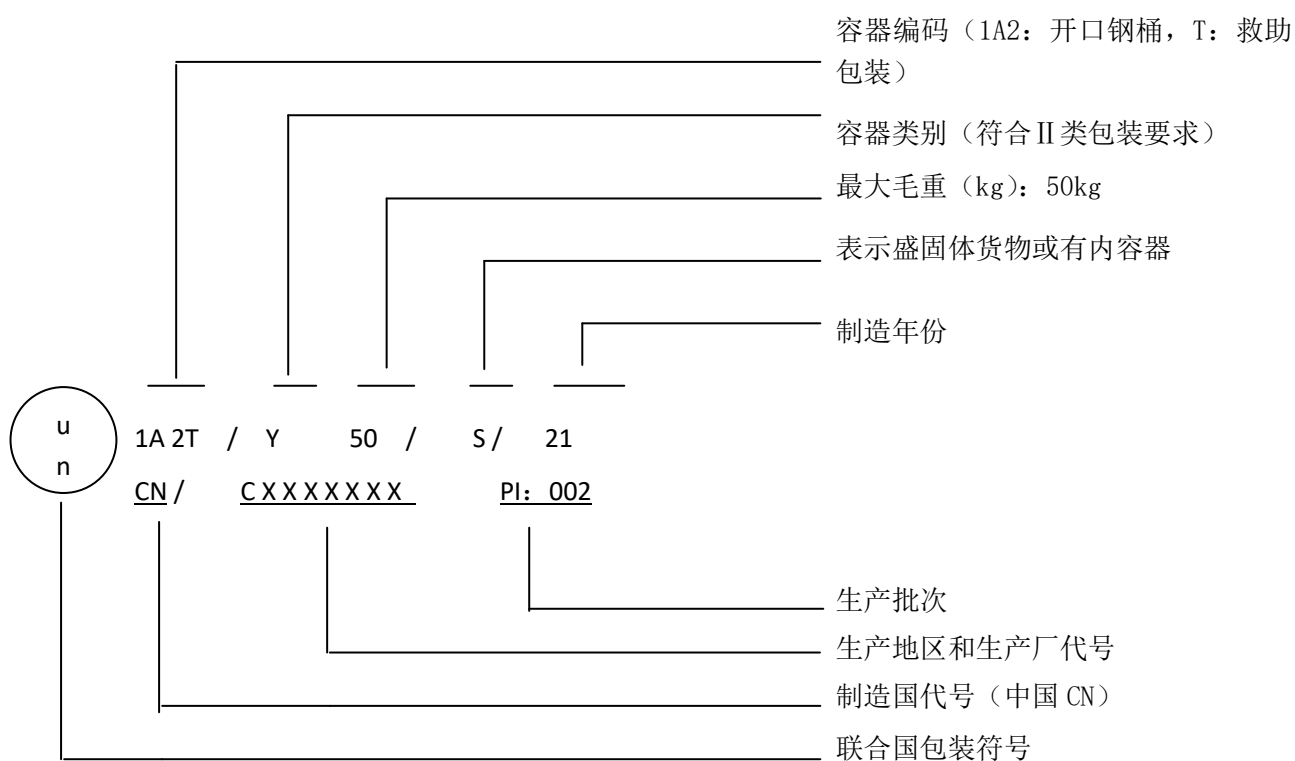
6.2.2 救助包装和大型救助包装提交运输时，可在救助包装上适当标明包装件在装卸或贮藏时应小心操作的附加标记或符号（例如，用伞的符号表示包装件应保持干燥）。

6.2.3 大型救助包装应在相对的两面贴标签。

## 7 通用要求

- 7.1 应使用质量良好的救助包装或大型救助包装运输损坏的、有缺陷的、渗漏或不合格的包装件，或者溢出或漏出的危险货物。
- 7.2 救助包装和大型救助包装应坚固，能够承受运输过程中通常遇到的冲击和荷载，在运输时应能够防止因正常运输条件下的振动，或由于温度、湿度或压力的变化(例如不同海拔产生的压力)造成的内装物损失。
- 7.3 救助包装和大型救助包装外表应清洁、无污染、无破损和无撒(洒)漏。
- 7.4 救助包装和大型救助包装使用时应采取适当措施，如隔断、固定或加衬垫等，防止损坏或渗漏的危险货物包装件在救助包装和大型救助包装内发生危险的移动。
- 7.5 救助包装和大型救助包装用于装载盛装液体的包装件，或者溢出或漏出的液体时，救助包装和大型救助包装内应添加足够的吸收游离液体的惰性吸附材料。
- 7.6 救助包装和大型救助包装及其配件、辅助材料(如吸附材料、防震及衬垫材料、固定材料等)的材质应与所装载危险货物的性质相适应。与危险货物直接接触或可能直接接触的各个部位，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不受到危险品的影响或强度被危险品明显地削弱；
  - b) 不造成危险的效应，例如引发反应或与危险品一起反应；
  - c) 在正常运输条件下不发生危险品渗透，造成危险。
- 必要时，这些部位应有适当的内涂层或经过适当的处理。
- 7.7 救助包装和大型救助包装使用时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不会因为压力升高而造成危险。
- 7.8 救助包装和大型救助包装在投入使用之前，其设计型号的包装应成功地通过性能检验。救助包装的性能试验按照 GB 19270-2009 第 7 章的相关规定进行。大型救助包装的性能试验按照 GB 19432-2009 中第 7 章的相关规定进行。
- 7.9 救助包装和大型救助包装的性能检验和标记，根据拟用于运输固体或内容器的 II 类包装所适用的规定进行试验，以下情况除外：
- a) 进行试验时所用的试验物质应是水，救助包装和大型救助包装的装载量不应少于其最大容积的98%。可使用添加物，如铅粒袋，以达到所要求的包装件总质量，添加物的摆放位置不应影响试验结果。或者：在进行跌落试验时，救助包装的跌落高度应依据GB 19270-2009第7.2.1.4 b) 的规定进行改变；大型救助包装的跌落高度应依据GB 19432-2009第7.3.4.5b) 的规定进行改变；
  - c) 包装应通过30kPa的密封性试验；和
  - d) 包装应按照5.1.2、5.2.2的要求，用字母“T”作标记。
- 7.10 对检验不合格的救助包装或大型救助包装不得作为救助包装使用。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救助包装的标记示例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大型救助包装的标记示例

